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六十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員大會修正全文共六十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對內敦睦全系同學情感，提高學術風氣，進而團結系友；對外謀求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之蓬勃發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內，位於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第四條 本章程係依據「大學法」與「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訂而成。

第五條 本章程為系學會最高法規，本會任何法規、命令及會議決議，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資格：本會以本校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 權力：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二、會務工作的建議與批評。

三、享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司法委員會主席及修改章程與法規、命令之權。

四、其他應享的各項權利。

第八條 義務：

- 一、遵循本會章程、法規、命令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繳交會費。
- 三、共同推展會務。

第九條 **若未在期限內繳交系學會會費，將會由系學會發出訊息提醒，若收到提醒後的兩週內仍未繳清，將會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一條 定期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由行政中心召開之。

第十二條 定期會員大會開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一、二、三年級總數之三分之一（不含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程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行政中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大會主席得由司法委員會主席擔任，或由大會推選之。開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二、本會行政中心、司法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選舉委員會，遇重要事項必須尋求會員之意見，或必須由會員同意之事項，得請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大會主席得由司法委員會主席擔任，或由大會推選之。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總數三分之一；若其他法律對於某特定事項所召開之臨時會員大會，有特別訂定會議額數者，從其所定，惟本項第三款所定之事項，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三、因罷免案或彈劾案所召開之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全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彈劾案：全體會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系學會會員大會各項議事規則，如有未臻健全者，悉依中華民國行政院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依照各部門分工原則，會員大會獨立行使職權於會長之上，會

長之下分設以下三大部門：

- 一、行政單位：行政中心
- 二、司法單位：司法委員會
- 三、監察單位：監察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會組織架構之職權如下：

- 一、行政中心：代表系員辦理各項活動及爭取各項權益。
- 二、監察委員會：代表會員行監督行政中心之職務。
- 三、司法委員會：統一解釋並保管章程、法規與命令，監督監察委員如期審完預決算及監督行政中心如期召開期初、期末大會。

第五章 司法委員會

第十七條 司法委員會就其職權，設置法制會議及行政法庭，依法執行下列各該有關事項：

一、法制會議：

- (一) 受理會員及本會各單位所聲請之解釋案件。
- (二) 合議審理解釋章程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
- (三) 審視目前各法規是否有相互抵觸、重複或不合時宜之情形。
- (四) 宣告法律、行政命令或行政決策無效。
- (五) 協助系學會各單位擬定各法規草案、修正案及行政命令之草擬，並提供諮詢意見。

二、行政法庭：為本會之申訴、仲裁機關，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第十八條 司法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一次法制會議，審視目前各法規是否有相互抵觸、重複或不合時宜的情形。

司法委員會若發現下列情形，應立即宣告該法規或該行政決策無效：

- 一、下級法規抵觸上級法規者。
- 二、行政決策違反法規者。
- 三、錯誤引用法規做出決策者。

前項所列第二、三款，司法委員會得轉請監察委員會處理。

第十九條 司法委員會受理及審理解釋案件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委員四人，共五人組成。

司法委員會主席依本章程所訂之選舉方式產生。其餘委員由會長及司法委員會主席各提名半數，經會員大會同意後任命，其被提名人資格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監察委員會其他職務。

第二十二條 司法委員會主席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 司法委員會主席應監督會員大會及監察委員會之正常召開，並為會員大會之主席。

第六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四條 行政中心幹部

一、 會長：為系學會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領導行政中心會務的策劃與執行。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行政中心之建制與職權，經會員大會認可後實行。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 秘書：系員內聯絡及開會通知、校園活動之場地、器材租借。

四、 總務股： 系學會財務資料管理建檔及擁有預算審核權。

五、 文宣股： 以系學會名義舉辦活動之宣傳物品、場佈、道具之製作。

六、 文書股： 紀錄並保存系學會名義召開之所有會議記錄。活動資料及照片之保存。

七、 學術股： 製作及保存以系學會名義發出之刊物及系員通訊錄資料。

八、 公關股：公關負責對外，秘書負責對內的宣傳聯絡事宜，以系員界定。

九、 體育股：以系學會名義舉辦之體育性活動之承辦。

十、 活動股：以系學會名義舉辦之非體育性的動態活動及醫技週之承辦。

十一、 網路股：管理製作系學會網站及以系學會名義舉辦之活動之網路宣傳工作。

第二十五條 行政中心各股組織架構，由各股股長確立，惟確立後需向會長報備。

第二十六條 行政中心應於期初大會時提出預算案及報告會務，並於本學期期末會員大會提出決算案並接受大會質詢。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由各班推選監委三名組成，四個年級共計監察委員人數為十二人。並由所有監委相互推選一名為監委會主席。

第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之職務。

第二十九條 監委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監委會非二分之一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不得做出決議。

二、 監委會應於期初大會、期末大會時，針對預算、決算及其他相關事務，向大會提出報告。

三、 監委會為系學會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正、糾舉、法規審立、預算審核及審計權。

四、 監委會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中心及其他有關部門調閱檔案、文件、會議記錄等，該部門不得拒絕。

第三十一條 監委會應就其職權，開設彈劾、糾正、糾舉、法規審立、預算及審計會議，調查一切設施，並注意是否失職。

第三十二條 各監察委員如發現違法失職情事，應由兩名監察委員聯名向監委會主席提起召開彈劾、糾正或糾舉會議。

第三十三條 監委會經各會議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與有關機關，並促其注意改善。認為有失職抑或違反系規章等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違反國家法律，應移送法院或檢察機關處理。

第三十四條 提出糾正案或糾舉案應經由出席監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可提出糾正案或糾舉案。

第三十五條 提出彈劾案應由出席監委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方可提出。
除會長及副會長與司法委員會主席外，其他幹部遭到監委會彈劾時，會長應立即解除其職務，並於一禮拜內重新選擇適任人選。

當會長、副會長或司法委員會主席之一，遭到監察委員會彈劾時，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於二個禮拜內呈請會長、副會長或司法委員會主席之一召開臨時系

員大會，複決此彈劾案，經出席系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彈劾案始得通過。並經由補選方式重新選舉。

監委會不得同時彈劾司法委員會主席及會長與副會長。

第三十六條 監委會應依法開設預算會議審核預算，並提出審核報告於會員大會，惟監委會不得作出增加預算之決議。

第三十七條 監委會應依法開設審計會議審核決算，並提出審核報告於會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監委會應於有關單位提出系學會法規草案後兩禮拜內，開設法規審立會議，並得於必要時舉行法規聽證，並於二禮拜內完成審核。草案未通過者，退回原單位；通過者，移送司法委員會保存，並由會長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九條 選舉與罷免時，應設置選舉委員會。

第四十條 選委應秉持中立公正立場，不得兼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助選員及被罷免人身份。

若有前項之情形，應自行迴避辭去選委職位。

第四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成員：當屆會長與司法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另遴選行政中心與司法委員會各一人為委員。惟當屆會長、副會長或司法委員會主席為被選舉人或罷免案當事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由行政中心與司法委員會中遴選擔任。

選舉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四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有關書件表冊之訂定與核定事項。

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四、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事項。

五、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六、關於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七、關於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辦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四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之監察事項，由監察委員會負責。
- 第四十五條 各項選舉，除監察委員外，日期均由選舉委員會訂之。
- 第四十六條 各項選舉，除監察委員外，登記期及競選期如下：
- 一、選舉日之前十四天起至前八天止為登記期，向選舉委員會登記。
 - 二、選舉日前七天起至選舉當日止為競選期。
 - 三、若逾期無人登記時，得於會員大會中當場提名選舉，若不得行之，則由原會長暫代，於兩週內選出新任會長；司法委員會主席亦同。
 - 四、當場提名選舉需經被提名者同意，且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五附議，同額競選，票數不得低於全體人數二分之一；非同額競選，以票數高者當選。
-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司法委員會主席之選舉：
- 一、候選人資格：凡本會會員得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百分之十之系員連署，向選舉委員會登記參選。
 - 二、選舉制度：單記法（只能圈選一人）、選擇式（圈選號碼）、定點定時投票。
 - 三、同額競選時，投票數不得低於應投票數之三分之一，同意當選票數不得低於有效票數之四分之三，否則當選無效。非同額競選時，投票數不得低於應投票數之三分之一，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第四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或司法委員會主席罷免案之提出，需以五名會員為提案人，並檢附罷免理由書，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提案。
監察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罷免案之提案人。
罷免案表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案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 第四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並確認無誤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案人於一星期内徵求罷免案連署，逾期應不予受理。
連署人名冊應填具系級、學號、姓名及連署人之簽名。
-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全體會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同一罷免案之提案人不得為連署人，提案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於收到連署人名冊後四日內，應查對連署人名冊及連署人數是否合乎規定，並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五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被罷免人若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以公告。
-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成立後十四日內進行投票，投票方式及通過門檻，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由選舉委員會依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之程序召開大會表決，經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案始得通過。
 - 二、由選舉委員會進行罷免案投票，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全體會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均為否決。
-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五十六條 罷免後之補選應於罷免案通過後二週內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
補選之任期至前任之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由各班自行決定處理。
司法委員會委員之罷免，准用本章程關於司法委員會主席之罷免程序。
- 第五十八條 所有罷免案，應於該幹部就職後二個月後提出。
- 第五十九條 如提出罷免案未通過，必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行提出。
- 第六十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亦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派一人代理。
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則應辦理補選。

第九章 附則

- 第六十一條 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經司法委員會於大會提出修正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修正案始得通過。
 - 二、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檢附修正理由書，向司法委員會提出章程修正案，經司法委員會決議後，於大會提出修正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該修正案始得通過。

三、由會員大會由出席會員提議，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另立章程修正委員會，由修章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修正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修正案始得通過。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章程修正委員會成員及會議事項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中心推派三人。

二、司法委員會推派兩人。

三、監察委員會每年級各派一人。

四、由大會中選出二人。

五、章程修正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互推之。

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二條 預算法及決算法應由法律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系學會所有幹部，在未經任何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本會名義對外做出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擔保承諾。

第六十四條 本會所發出所有單據、公告、通知、文件、命令、法規，皆必須加蓋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始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及細目，有另訂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之司法委員會主席，於第十二屆（MT94）前稱總幹事，第十三屆（MT95）總幹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日起，改稱司法委員會主席，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召集司法委員會成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經由既定程序修訂，經系學會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